

潮州市湘桥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潮湘人常[2019]36号

潮州市湘桥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 《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19年1-9月财政预 算执行情况暨预算调整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11月20日潮州市湘桥区第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潮州市湘桥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陈宣泽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19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暨预算调整的报告》。

会议认为,2019年1-9月,区政府认真执行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统筹,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努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提升发展提供财力

支持。全区经济运行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但是，当前我区财政预算执行还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一是因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实施，税收收入增长乏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难度大。二是耕地占用税尚无明确税源，直接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的实现。三是财政刚性支出增加，而可支配财力有限，财政运行风险显著增大。四是预算编制的严肃性、前瞻性有待提升，财政监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同时，区政府未将上级下拨的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6000 万元，以及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石牌村土地出让金分成款和韩江东岸三旧改造项目上级补助资金 63342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经区委常委会审议，同意由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调整年度预算。

经审议，区政府提请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规定，适应当前我区财政经济形势，同意区财政局局长陈宣泽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潮州市湘桥区 2019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暨预算调整的报告》；同意区政府提出的把向上级申请的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6000 万元纳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把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石牌村土地出让金分成款和韩江东岸三旧改造项目上级补助资金 63342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并对相关支出作相应调整的方案。

为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会议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肃预算执行

区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强化财政调控手段，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确保我区

经济稳健运行，实现年度预算任务。要加强对当前我区财政经济形势的研判，采取得力措施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要强化系统思维，严肃预算执行，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预见性、计划性，努力减少预算调整的次数，确保完成调整后的预算任务，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二、坚持开源节流, 优化收支结构

要立足税务系统机构改革后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强税收征管，扫除征收盲区，做到应征尽征，依法增加税收收入。要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调整追加，压缩“三公经费”和一般性公务支出，集中资金，培育新的投资和消费需求，改善营商环境，提振实体经济活力。要统筹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改革，进一步抓好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管理运营，努力扩大财政非税收入，使财政收支结构更加科学合理。要紧盯上级财政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投入，缓解资金压力。

三、实施宏观调控, 防范债务风险

要强化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缩短流转周期。要深化预算支出联网监督工作，逐步做到对预算支出全过程监督。要全面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确保政府债务安全，保持经济运行稳健可持续发展。要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针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周期性特点，实施宏观调控，采取措施刺激实体经济，提振企业活力，做大经济总量，做优发展质量。

抄送：余楚雄书记、庄湃澍区长、苏昇副书记、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党政办、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各街道人工委、各镇人大主席团

潮州市湘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

2019. 11. 20

(共印 40 份)